



##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门市江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生物公司”）。江山生物公司是经广东省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经贸资批字【2000】12 号”《关于合资经营江门市江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江山食品生化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0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和人民币 9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江字第 0022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丛威。

2001 年 5 月 17 日，江山生物公司名称更名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2 年 3 月 9 日，经广东省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外经贸资管字【2002】46 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后合资双方的出资比例不变，即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153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江门市江海区江山食品生化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办理了相



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3年4月2日，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资管字【2003】50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153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门市江海区江山食品生化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49%。同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丛威变更为曾宪经。本公司于2003年4月7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3年6月12日，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资管字【2003】77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增资后合资双方的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2003年6月24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3年6月27日，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资管字【2003】86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批准，江门市江海区江山食品生化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6%股权转让给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剩余13%股权转让给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之中的19%股权转让给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6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6%；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192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2%；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192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2%。同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曾宪经变更为张春昌。本公司于2003年7月1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6月22日，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资管字【2004】97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股权，转让13%予江门市金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下同），转让13%予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10%予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270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45%；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252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42%；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8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3%。同时，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春昌变更为王从威。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6 年 5 月 9 日，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海外经办【2006】33 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批准，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2% 股权，转让 6% 予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转让 6% 予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306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18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4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9%。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海外经办【2006】120 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批准，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 股权、4% 股权和 3% 股权转让予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258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3%；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156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6%；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6%；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8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海外经办【2008】13 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申请的批复》批准，香港润兴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26% 股权转让予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至 1,450 万元，同时增加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30 万元，其中 7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6.32 万元，股权结构为：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623.5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0.85%；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7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4.7%；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2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7.5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4.25%；江门合众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76.32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6.3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9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1,526.32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700400013622。

2008 年 6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78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转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江门量子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本公司全部股份，其中资本公积以 1,024,824.02 元折股，盈余公积以 1,839,619.01 元折股，未分配利润以 19,872,356.97 元折股，折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643,034.16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354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江门量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增资扩股 1,2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由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每股 1.51 元的价格认购 600 万股，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2,152.3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3.05%；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8.6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77%；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7.6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1.55%；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41.5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83%；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19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8%。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0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4 号”文《关于核准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17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25,170,00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于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 300149。

公司 IPO 并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00 万元，其中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2,152.3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下同）的 32.12%；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8.6 万元，占 22.96%；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7.6 万元，占 8.62%；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41.5 万元，占 8.08%；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190 万元，占 2.84%；社会公众股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 25.37%。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0，股本由原来的 6,700 万元增加至 13,400 万元。转增后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 4,304.6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下同）的 32.12%；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77.2 万元，占 22.96%；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5.2 万元，占 8.62%；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3 万元，占 8.08%；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380 万元，占 2.84%；社会公众股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占 25.37%。截至本报告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2、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名称中文名称：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men Quantum Hi-Tech Biological Co., Ltd

中文名称缩写：量子高科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丛威

注册资本：13,4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908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qht.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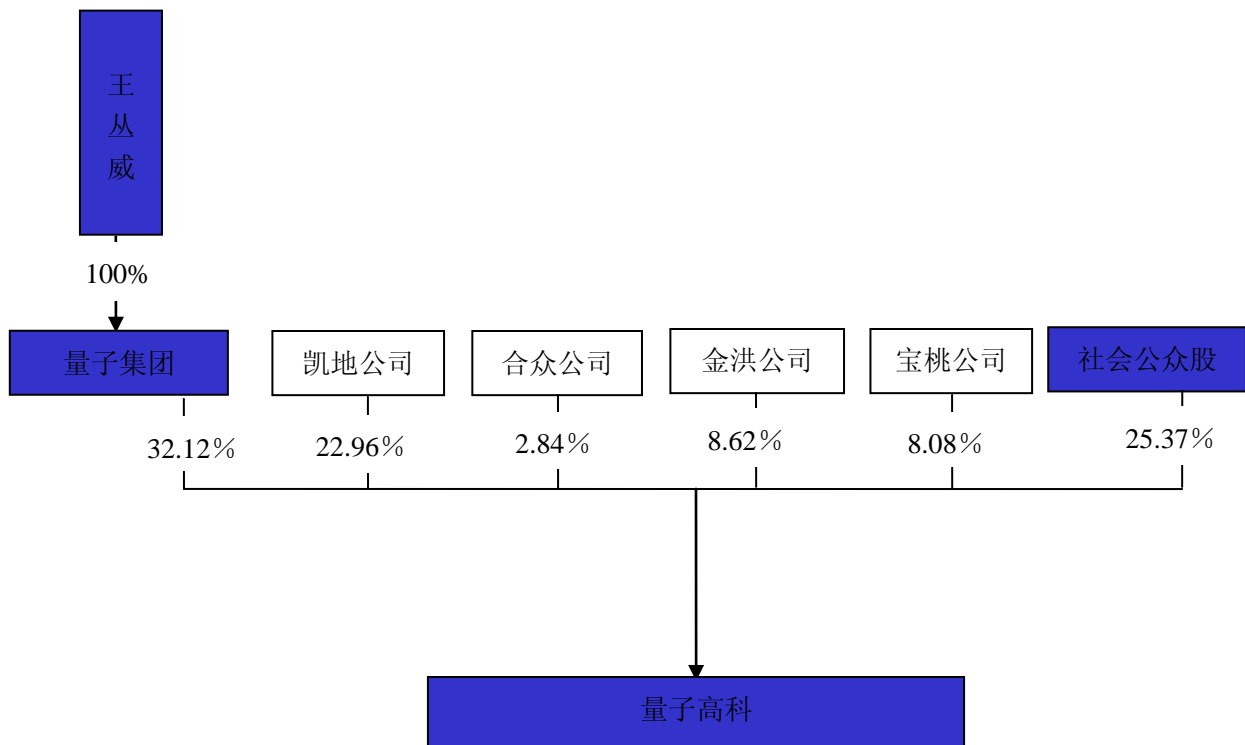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ganlu@qht.cc

上市时间：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殊膳食食品、新资源食品、饮料、淀粉糖、调味品、蜂产品、食品添加剂、茶叶及相关制品、糖果制品（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和饲料添加剂（按有效《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生产）；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咨询，生物健康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保健仪器、检测仪器、理疗仪器。

## （二）公司控制关系及控制链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从威先生，王从威先生通过量子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30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2%。



备注：上图，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量子集团”（下同）；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凯地公司”（下同）；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合众公司”（下同）；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为“金洪公司”（下同）；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为“宝桃公司”（下同）。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权结构

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00 | 74.6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56,954,000  | 42.5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43,046,000  | 32.12%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000,000  | 25.37%  |
| 三、股份总数       | 134,000,000 | 100.00%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2011年7月31日，量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30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美元5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1元

董事长：王丛威

量子集团法定股本为5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正，发行股本为1股。根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执业的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材料，量子集团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王丛威为量子集团唯一的股东，持有量子集团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未发生过变化。

量子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亦为投资业务，自设立以来除投资量子高科外分别投资了量子高科（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制药公司”）、量子高科投资（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投资公司”）和量子高科（北京）研究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研究院”），并通过陕西投资公司投资了陕西量子高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药业公司”）。除从事投资业务外，量子集团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且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量子集团与量子高科无业务往来。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从威先生。王从威先生通过量子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304.60 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王从威先生还担任量子集团董事长、量子研究院董事长、量子制药公司董事长、陕西投资公司董事长、陕西药业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量子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从威先生。本公司为王从威先生控股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大的机构投资者为：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力拓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 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两名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0年5月4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公司经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文件已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二、公司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均符合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和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上述情况发生。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人员及构成均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现任董事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职务 |
|----|-----|-------|
| 1  | 王丛威 | 董事长   |
| 2  | 曾宪经 | 副董事长  |
| 3  | 周新平 | 董事    |
| 4  | 谢拥葵 | 董事    |
| 5  | 王怀宝 | 独立董事  |
| 6  | 李里特 | 独立董事  |
| 7  | 薛秋茸 | 独立董事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王丛威先生，1957 年生，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历任兵器工业部 511 厂销售处长、



海南大进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量子集团董事长、量子研究院董事长、量子制药公司董事长、陕西投资公司董事长、陕西药业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生物、医药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准确的判断；200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8)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聘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勤勉尽责，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过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等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或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技术、营销、企业管理、财务、金融、投资、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各位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较为明确的分工。

董事长王从威先生具有丰富的生物、医药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准确的判断，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独立董事薛秋茸、王怀宝、李里特，分别是财务专家和行业、技术专家。

其他各位董事都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参与者，都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较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4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数量的 57.14%。公司董事长王从威先生兼任量子集团董事长、量子研究院董事长、量子制药公司董事长、陕西投资公司董事长、陕西药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曾宪经先生兼任凯地公司董事长、合众公司董事长、湖南大三湘油茶资源有限公司董事、衡阳汇美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周新平兼任金洪公司董事长，湖南大三湘油茶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衡阳汇美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谢拥葵先生任职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作情况良好。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

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
- (7)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 (8)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9)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10)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能够独立行使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履职，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相关授权。董事会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8年8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0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和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肖长年先生、钟泉光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另一名监事张海花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的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监事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有无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职工监事任职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任职都

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止目前监事无免职情况的发生。

####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监事会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加大对高管人员履职行为、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等监管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经理层

####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制度》，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

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监事会对经理层的选聘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对经理层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贺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渠道负责人、营业总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总公司部门负责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养老保险筹备公司负责人之一；阳光保险法人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贺宇先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各司其职，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订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

###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对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权限作出规定，公司内审部和监事会对经理层实施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

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适时制定更加详细的内部问责制度。

####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及岗位责任等一系列制度。

通过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和义务，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能，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公司的制度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公司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的保证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进行完善，并按相关规定实施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等行为，从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流程》等。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

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公章、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公章、印鉴专人专岗保管，公章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遵照有关审批程序由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并在公章保管人员处办理公章使用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

####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量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是上市公司，在制度建立上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一贯保持独立性。

####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同一个地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截止报告日，公司未设立分、子公司。

####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成立了内审部，内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内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设置了行政法务岗位，全面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各部门的合同订立、履行等工作，所有合同均经过行政法务专员审查。公司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对于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查，有效预防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证。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书面的《管理建议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0]第 0800169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量子高科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7万元，较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8,800万元超募25,417万元。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使用效果尚未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作出规定,对于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另外《公司章程》中还作出了损害赔偿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王从威先生兼任量子集团董事长、量子研究院董事长、量子制药公司董事长、陕西投资公司董事长、陕西药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曾宪经先生兼任凯地公司董事长、合众公司董事长、湖南大三湘油茶资源有限公司董事、衡阳汇美油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力需求管理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招聘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奖励制度》、《考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每年制定科学的招聘计划,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 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均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与大股东

共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大股东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对完美（中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提升、益生元新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和新下游行业客户的开发，公司对单一客户一定程度上的销售依赖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公司同时采取积极扩大核心客户群、拓展大量中小客户、覆盖新行业应用、增加产能以满足多个单一大客户突发订单等多项措施降低对完美（中国）存在一定销售依赖的情况。

####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等。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并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其中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程序。截止目前为止，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权限有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公司经理层会议等重要会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东证监局于2011年6月27日至6月29日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下发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要求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还主动、公平、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

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日常通过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管理层还积极参加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清晰的企业理念，包括公司的经营姿势理念、市场战略理念、经营体制理念、社会性理念和公司愿景等。通过不同方式（如员工培训、宣传载体等）向员工进行宣导，并贯彻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对于符合公司理念和价值观的行为给予鼓励和奖励。

公司利用每周例会等渠道加强企业文化宣扬，加深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与凝聚。

公司还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种内、外部的文化体育活动，例如篮球赛，羽毛球赛、组织员工旅游等等。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法。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制定有助于公司绩效文化建立，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为核心，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和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将积极学习和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努力提升公司运行质量。

公司重视治理结构的可持续性和可执行性的推进。为此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公司也将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优秀公司的经验，逐步推出更适合需要的公司治理措施。

####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积极探索，长期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公司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加强对上市公司风险管理的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风险管理的培训，增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进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 2、加强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制订出更加完善的相关法规；监管部门应跟随形势的发展，及时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提高相关法规的可操作性，促进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实质性提升。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